臺南市消防救護車收費執行要點廢止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消防救護車收費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迄今歷經一次修正。本府消防局為順利推動消防救護車收費工作，業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另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實施計畫，內容已包含收費目的、對象、免收費條件及繳費程序等規定，係屬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之情形，本要點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廢止之。